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推薦辦法

96.11.1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8.2.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5.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薦教師申請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二年教師均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一、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30%（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）。
二、在行政或教學或輔導方面有具體貢獻（申請人提出，經相關單位確認）。
三、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推廣人文科技知識方面有傑出表現之精神。
四、人品須符合「高尚品德」之條件，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至九人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組成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（申請人不得為評選小組成員）。審查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推薦二至三名，由校長圈選一至二名參與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甄選。
- 第五條 上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。
- 第六條 獲獎義務與限制：
一、應符合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獎助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二、得獎人由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頒贈聘書、獎座（牌）及獎金，當年度不得重複領取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」獎金。
三、獲本獎項者於獲獎任期屆滿後 2 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任期未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四、因故離職者或任期內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停支尚未核發之獎酬。
五、得獎人於得獎後至少需隔二年方得再申請。
六、得獎人於得獎後二年內（以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所頒發之聘書上載明之聘期）須任職於原單位，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績效報告，送交「有庠傑出教授獎」審查委員會評核，未通過者聘期期滿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七、獲本獎項推薦者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，本校得發文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撤銷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6.11.1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0.5.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2.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5.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